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026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属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保证全市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一致；承担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工作；开展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其它各种计量器具的检测校准；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和非强制性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和检测、计量仲裁检测等工作；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承担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所隶属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人员编制数 16 名，在岗在编人员 15 名，聘用人员现有 4 名，劳务派遣 8 名，退休人员 16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深化“学思想”的政治自觉，助推计量发展“有方向”。强化理论学习，坚持统筹兼顾,联合企业开展党建活动，打造支部特色亮点。

2.做好计量检定服务。按照企业申报情况,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定任务。

3.2026 年拟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 项，力争做到为生产企业实验室设备提供全覆盖式的检定服务。

4.重视计量人才培养。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组织做好本所检定人员参加全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力求达到全所检定人员持证检定。组织检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班，提升专业能力。

5.加强日常质量管理。严格落实计量“八大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期间核查计划、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内部审核计划、管理评审计划、设备溯源计划、能力认证计划），进一步提升职工质量意识，规范业务运行，不断健全机构能力。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3.33	366.53	12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96	226.16	126.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96	226.16	126.8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6.80	0.00	126.8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6.16	226.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97.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0	96.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9	56.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6.60	26.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3.30	13.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	28.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	28.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3.86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8.73	一、本年支出	398.7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7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3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8.6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8.73	支 出 总 计	398.7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73	366.53	343.31	23.22	3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36	226.16	202.93	23.22	32.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8.36	226.16	202.93	23.22	32.20
2013810	质量基础	32.20	0.00	0.00	0.00	32.2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6.16	226.16	202.93	23.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	97.59	97.5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0	96.10	96.1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9	56.19	56.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26.60	26.6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13.3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	14.13	14.1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14.1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3	14.13	14.1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	28.65	28.6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	28.65	28.6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24.7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3.86	3.86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73	366.53	343.31	23.22	32.2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398.73	366.53	343.31	23.22	32.20
262005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98.73	366.53	343.31	23.22	32.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53	343.31	2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12	287.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42	73.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2	11.42	0.00
30103	奖金	87.02	87.0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74	34.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0	26.6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0	13.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3	14.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50	1.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0.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	0.00	23.22
30201	办公费	8.75	0.00	8.75
30202	印刷费	0.35	0.00	0.3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3	0.00	4.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0.00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	0.00	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	56.19	0.00
30302	退休费	56.19	56.19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26 年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493.33 万元,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5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1 万元,增长 8.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73 万元;其他收入 94.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新增一个计量检定能力提升项目 43 万元;社保基数调整,费用增多。

2.2026 年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49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1 万元,增长 8.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73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单位资金支出 94.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新增一个计量检定能力提升项目 43 万元;社保基数调整,费用增多。

(1) 基本保障支出 366.5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4.30%,同比 2025 年增加 2.01 万元,同比增加 0.55%,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费用增多。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226.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97.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1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28.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6.8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5.70%,同比 2025 年增加 34.81 万元,同比增加 37.84%,主要原因:新增一个计量检定能力提升项目(4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33 万元。按照功能分类细分如下: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2.96 万元(包括质量基础项目 126.8 万元;事业运行 226.16 万元);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59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50 万元);③卫生健康支出(类)14.1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4.13 万元);④住房保障支出(类)28.65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24.79 万元、提租补贴 3.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53 万元。按经济分类细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 万元。

3.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1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其他交通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工会会费 11.1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71%，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34%。下降原因：厉行节约。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1%，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61%。下降原因：厉行节约。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按照“过紧日子”原则，压减相关支出，尽量减少“三公”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3.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 万元,原因：新增一个计量检定能力提升项目（4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

2025 年我所固定资产增加资产 1 套，总价值 1200 元。补录一套博大无油静音空压机一套，价值 1200 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026 年项目预算支出 126.80 万元，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现对本所 2026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如下说明：

1、计量检定检测

“计量检定检测项目”2026 年预算 83.8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 万元（包括日常检测用经费 28.2 万元，两辆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收入 51.6 万元（包含 4 名聘用人员经费及 8 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年检定计量器具数量：2026 年完检数超过 5 万台件（数量指标 1）

每年服务企业数量：≥1900 家（数量指标 2）

培训合格率：合格率=100%（质量指标 1）

检定/校准报告差错率：<0.5%（质量指标 2）

及时受理申报检定任务：时间≤15 个工作日（时效指标 1）

检定/校准报告出具及时：及时性=100%（时效指标 2）

12 名编外人员工资：工资=51.6 万元（成本指标 1）

公车运行维护费：=4 万元（成本指标 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每年计量纠纷事件≤1 件（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 项（社会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客户满意度≥95%。

2、计量检定能力提升

“计量检定能力提升项目”2026 年预算 43 万元，资金来源：其他收入 43 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买标准仪器设备：2 套（数量指标 1）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 项（数量指标 2）

标准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合格率=100%（质量指标 1）

该项目设备采购及时性：时间≤6 个月（时效指标 1）

购买标准仪器设备成本：≤43 万元（成本指标 1）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保障市民就医质量：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明显（社会效益指标 1）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本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 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 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